|  |  |
| --- | --- |
| 需求明细 | 具体描述 |
| 供应商综合能力 | 1. 投标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有注册检验中心或检验所
2. 投标方资质证明（加盖医疗机构公章）：资质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广西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审核合格证（复印件）及检测机构授权证明（加盖公章），检测实验室《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广西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审核合格证（复印件）（包含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项目）》
3. 相关项目自2022年参加临床检验中心的室间质评，获合格证书。
4. 投标方具有有效的IOS15189认证证书的。
 |
| 技术服务能力 | 1. 1.投标人须保证临床科室采集样本后收集到采购人的检验科，须委派专人进行接收，并与采购人的交接人员办理交接登记手续。交接完后，由投标人负责将样本运输至检测地点，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2.投标方对样本全程采用低温条件下储运，冷链运输保证物流过程中温度在规定范围之内，并提供完善的冷链运输方案。3.投标方需提供专用的采样包(含专用采样管、知情同意书、保险单)。4.投标方在项目的整个检测流程中有明确、详细、可行、合理的质控方案和质控指标，包括样本接收、检测过程等。5.完善的本项目服务方案。6.物流服务能力及相关样本运输资质。7. 室间质量评价：供应商中标后若采购人要求提供室间质量评价，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参与并合格通过国家或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 |
| 履约能力 | 投标方需提供注明“中标后若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采购方 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由投标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承诺书。 |